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8 年 6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洵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	席示
10806-提案1	聚葉里辦公處/里長游啟業 2581-2320 里幹事：廖志國 0972-295-609	建請全面更新汰換新興市場消防設備，以利公共住宅安全。 說明： 1. 本里新興市場地下室、一、二樓為市場處權管，三、四、五為教育局權管宿舍及都發局權管公宅。 2. 因新興市場消防設施近 50 年老舊失修，半年來警鈴誤報事件頻傳，近期更多次誤響警鈴以致人心惶惶，為免警鈴誤響形成住戶長期誤判，造成公安危機，建請全面更新汰換新興市場消防設備，以利公共住宅安全。	<u>消防局</u> 108.6.14北市消秘字第1083037355號函火災預防科黃玉潔27297668分機6115 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有關新興市場內各場所檢查結果如下： 一、 <u>趣旅館地下停車場林森場</u> (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B1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泡沫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 <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 二、 <u>趣旅館 HOTEL FUN</u> (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2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3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連結送水管及室內排煙設備， <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 三、 <u>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	B	本案繼續列管。	

			<p>(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p> <p>四、<u>新興市場</u>(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3 樓至 5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計有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避難器具等<u>不符合規定，已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本府都市發展局限期改善</u>，並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p>	
<p>10806 -提案 2</p>	<p>永安里辦公處/里長 劉春長 2532-3043 里幹事： 0972-295-616</p>	<p>說明：永安里里內街道整潔，樹木扶疏，環境優美，唯獨北安路 476 巷巷內狹小，遮雨棚等搭建，雜亂無章，建請美化北安路 476 巷環境。</p>	<p><u>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779 號函會勘紀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市場處為主辦機關，環保局及建管處為協辦機關。 2. 請市場處督導案址環境清潔，並協同環保局不定時聯合稽查。 3. 請環保局檢視溝渠與清除髒汙，以利排水。 4. (依 108 年 5 月 13 日會勘紀錄提市政座談會，108 年 5 月 31 日里辦公處意見：<u>改列市容會報提案</u>) <p><u>市場處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83012083 號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中山區公所 108 年 5 月 9 日辦理現場會勘，釐清本區永安里北安路 476 巷美化權責事宜。會勘結論：「1.本案由市場處為主辦機關，新工處、環保局、水利處及建管處為協辦機關。2.請市場處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列管水利處。 2. 其他單位繼續列管。

			<p>案址環境清潔，並協同環保局不定時聯合稽查。3. 請環保局檢視溝渠與清除髒汙，以利排水。4. 請新工處協助檢視路面洩水坡度，改善路面積水問題。5. 提市政座談會。」並依 5 月 31 日里辦公室意見改提市容會報辦理。</p> <p>2. 本處目前已依前揭會勘紀錄，排定 5、6 月份聯合稽查，邀集環保局、警察局針對案址環境清潔及攤販擺攤位置進行勸導並要求改善，未來將持續督導攤販維持營業中環境整潔成果，並視稽查成果及案址環境整潔狀況檢視調整稽查頻率及次數。</p> <p>水利處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086035778 號函 下工科吳敏賢 1999 分機 2640 本案前於 108 年 5 月 9 日由中山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暫無本處辦理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大直分隊長黎寶仁；電話：25338564</p> <p>1. 本局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派員至現場執行溝渠清疏作業(附件 1)，後續將派員加強巡檢跟不定期清疏。</p> <p>2. 本局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6 日配合市場處聯合稽查，並勸導 10 攤攤商應注意環境整潔，後續亦將持續配合市場處聯合稽查。(預定完成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p> <p>建管處</p> <p>新工處</p>	
--	--	--	--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席示
10805-提案1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 2562-9158 里幹事：郭棟樑	<p>建請將林森公園東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體育局於會前會後一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p>體育局 108 年 5 月 6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2952 號會勘紀錄江丹桂：25702330#65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址綠地經現場放樣，因緊鄰綠地兩側樹木眾多，扣除樹木根系生長範圍後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另樹勢向綠地方向生長造成淨高不足問題，倘新設球場需有大規模斷根及修枝之前置作業，將不利樹木生長亦影響市容。 2.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林森公園綠覆率已接近飽和，倘新設球場將不足府頒公園設計準則之綠覆率規定。 3. 案址下方為本市停管處轄管地下停車場，因案址綠地長期有積淹水問題，停車場已有滲水，球場施工過程恐加劇滲水現象，完工後保固責任將難以釐清。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p>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p> <p>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將超出林森公園綠覆率上限，考量本局為體育專責機關，所設立運動場地均需符合體育設施規範之標準，</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列管體育局、停管處。 2. 公園處繼續列管。

			<p>爰本局歉難同意施作半場籃球場，倘案址另有規劃他用，請里辦公室依需求請權責機關續處，以符實際。</p> <p>108.5.27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現場表示： 建請公園處改為設置簡易籃球運動場。</p> <p>108.5.27 主席裁示： 1.請公園處研議設置簡易籃球運動場事宜。 2. 繼續列管。</p> <p>公園處108.6.20 進度更新 本案以向里辦公處說明辦理情形，預計於 109 上半年設計規劃，並於 109 年下半年完工。</p>		
10805-提案 2	復華里辦公處/里長黃展輝 2712-5934 里幹事：曾馨誼	<p>遼寧街 116 巷至 128 巷間(現為委外停車場)，都市計畫為公園預定地，籲請盡速開闢為公園。</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公園處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083020753 號函 園藝科-吳靜婷 23815132#225 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於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p> <p>公園處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函 園藝科 吳靜婷 23815132#226 有關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擴建工程，已提 109 年度報府審議中。(如附件)</p> <p>108.6.18 公園處更新： 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屬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p>	B	本案繼續列管。

			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 <u>目前已提 109 年度概算報府審議中。(經費預估：4,959 萬 2000 元)</u>		
10805-提案 3	中央里辦公處/李陳金綉里長 2504-1483 里幹事：鄭喬文	大同高中老舊宿舍拆除後圍牆周圍多亂停車造成混亂，建請劃設人行道。且拆除後之閒置空地建請規劃長春派出所及里辦公室進駐，並規劃區民活動中心活化空間。 <u>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u> 1. 請新工處及衛工處將溝蓋更新。 2. 有關人行道劃設部分，請教育局及新工處協調處理，將空地短期規劃停車場。 3. 請教育局長期評估各需求並統整評估。	<u>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案件答覆表(綜合企劃科王筱涵 TEL：(02)2720-8889 #1211)</u> 有關人行道劃設 1 節，本案將交由交工處評估人行道劃設所需經費，本局協助大同高中籌措經費，並由大同高中委請交工處代辦人行道劃設相關事宜。 <u>新工處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48833 號(楊政儒 02-25413092)</u> 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辦理建國北路 2 段 96 巷(南側)側溝蓋更新工程施工前會勘，預計本年度 8 月底完成。 <u>108.5.27 交工處現場表示：</u> 有關人行道劃設事宜請由教育局辦理並由本處協助提供相關工程廠商續處。 <u>交工處</u> <u>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53708 號工程科凌靜怡 02-27208889 轉 1204</u> 本案經大同高中表示，臺北市議會預定下週將辦理現場會勘，釐清人行道劃設事宜，將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 <u>新工處 108.6.21 說明</u> 相關工程於 6/21 已辦理完工。	B	本案繼續列管。
10805-提案 4	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里長 2533-5530	請將本里主要既成道路，東起崇實路口西至通北街 145 巷口，變更為市有	<u>都發局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31267 號函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u>	B	本案繼續列管。

	<p>里幹事： 廖啟豪</p>	<p>8 米計畫道路。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53148 號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p>		
<p>10805-提案 5</p>	<p>民安里辦公處/羅孝英里長 2521-5960 里幹事：李仕崇</p>	<p>華陰街 24 巷 2 弄 4 號、5 號及 24 弄 4 弄 8 號旁國有閒置空地活化。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1. 主辦機關改列產發局及公園處。 2. 刪除臺鐵管理局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公園處 108 年 5 月 3 日市工公園字第 1083025981 號 1. 依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108 年 4 月 25 日蔣中辦字第 1080425201 號函辦理。 2. 本處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旨述空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本府產業發展局確定預計綠美化施工期程，本處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108.5.27 主席裁示：將臺鐵管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產發局 林士閔 2725-6683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p>	<p>B</p>	<p>1. 繼續列管。 2. 本案俟臺鐵管理局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由公園處簽定委託代管理契約，並由產發局進場施作。</p>

			<p><u>臺鐵管理局</u> 2381-5226#3461</p> <p><u>公園處</u> 108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u>圓山公園管理所陳楓霖</u> 25850192#131</p> <p>待產發局確定施工期程，本處將與國產署簽代管。</p>		
10805-提案6	民安里辦公處/羅孝英里長 2521-5960 里幹事：李仕崇	<p>中山北路一段 140 巷 25 號旁公有閒置空地活化設置免費機車停車空間。</p> <p><u>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議紀錄：</u></p> <p>列市容會報提案。</p>	<p><u>停管處</u> 108 年 5 月 15 日案件答覆：<u>處理等級 A(停管處企劃科 - 張紫鈺 02-27590666#6112)</u></p> <p>本處 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會勘，依會勘結論：俟中山區公所向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簽訂本案土地受託管理契約後，通知本處協助地面整平及機車停車格位劃設。</p> <p><u>國產署北區分署</u> 108 年 5 月 20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800133290 號</p> <p>依案附會議資料所載，案號 10805-提案 6 民安里羅孝英里長 建請將中山北路一段 140 巷 25 號旁公有閒置空地活化設置免費機車停車空間涉本分署業務，查該空地涉本署經管之同區正義段四小段 109、11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業經貴所以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086 號函向本分署申請受託管理，本分署刻正辦理中。</p> <p><u>停管處</u> 108 年 6 月 13 日案件答覆(企劃科張紫鈺 02-27590666#6112)</p> <p>本處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基地第 1 次施工通知設計前會勘(一)及期程安排，相關地面整平及機車停車格位規劃等工程刻正辦理中，後續由中山區公所進行停車秩序維護管理及場地清潔事</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列管國產署。 2. 停管處及中山區公所，繼續列管。

			<p>宜。</p> <p>國產署108年6月12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162490號張小姐 02-27814750#2903(本分署不克派員與會，謹提供書面意見)依案附會議資料所載，案號10805-提案5民安里羅孝英里長建請將中山北路一段140巷25號旁公有閒置空地活化設置免費機車停車空間乙節，本分署業以108年5月3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147080號函同意貴所就案址本署經管同區正義段四小段109地號國有土地受託管理。</p> <p>中山區公所</p> <p>本案業以108年6月3日北市中民字第1083009396號辦理委託管理事宜並副知停管處協助地面整平及機車停車格位劃設，同函副請民安里辦公處善盡為管責任，並依契約規定使用國有土地。</p>		
10804 提案 3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李林耀 0922-161726	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乙案。	<p>公園處108.4.19現場表示經本處評估新設木平台因緊鄰保護老樹，需再行會勘確。</p> <p>108.4.19朱園里辦公處/里長李林耀里長現場表示：希望公園處能配合進行項文化局提增設計畫的申請，本案繼續列管。</p> <p>公園處108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34123號圓山公園管理所 陳楓霖 25850192 #131</p> <p>本處預計108年6月30日前完成設計後，立即提送文化局。</p>	B	本案繼續列管。

<p>10803 提案 1</p>	<p>中山里辦公處 / 里長曾瓊梅 25811236 里幹事 謝宏彬 分機 512</p>	<p>本里轄新生北路 2 段 58 巷 6 號(蔡記隆府)餐廳，因業者私設菜梯，於晚上營業時間運作時，常有噪音影響樓上住戶居住安寧，里民屢向里辦公處反映，請相關單位卓處。</p>	<p>建管處108年3月11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83179504號函(承辦人：戴一貫 電話：1999分機8420)</p> <p>本案有關菜梯涉及違建部分，經查本局於107年1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1035400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並掣函違建人於108年3月1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否則將依法拆除，惟違建人對違建查報內容尚有疑義，委請臺北市議會訂於108年3月21日召開協調會，本案將俟協調會釐清後即依規定處理，目前仍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聯繫疏導違建人改善拆除。</p> <p>環保局 108年3月16日 (承辦人：邱聰建02—2375-4573分機265)</p> <p>有關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8巷6號店家使用菜梯致噪音污染一案，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已於108年3月8日16時54分致電陳情人，其了解影響情形及請業者注意菜梯使用時間，此案陳情人表示不需會同，請稽查同仁自行前往察看，另於3月13日0時32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經查該址店家市招為：「蔡記隆府龍頭寺老灶火鍋」(蔡記隆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君)，查時該店營業中，據業者表示菜梯僅供1、2樓送餐使用，每日於23時30分後就不再使用，先前因消毒公司進行菜梯底盤清潔，有不慎啟</p>	<p>A 本案解除列管。</p>
---------------------------	---	---	---	----------------------

			<p>動導致擾鄰，已要求業者應注意菜梯使用時段及增設噪音防制措施。</p> <p>108. 3. 20 中山里辦公處/里幹事謝宏彬(代)現場表示：同意環保局解除列管，並俟建管處暨議會協調會後再行討論。</p> <p>108. 4. 19 建管處現場表示：本案已發函請店家於6/8前自行改善，並副知里辦公處處理情形。</p> <p>108. 4. 19 中山里辦公處/里幹事謝宏彬(代)現場表示：同意再行觀察列管1個月，並俟店家自行改善後解除列管。</p> <p>108. 5. 27 中山里辦公處/里幹事謝宏彬(代)現場表示：里辦公處於5月中旬曾現場勘查，目前該店家尚未改善完成，里長同意以6/9日為期限持續列管，並請建管處依法辦理。</p> <p>建管處108年6月10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83209537號 黃竹群1999轉8419</p> <p>有關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58巷6號1樓旁違建案(案件編號：108031)，本處已完成查報並訂於108年7月15日執行拆除，目前仍由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自行拆除。</p>		
10708 提案 5	力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黃涵歆 分機 518	有關本里建議將「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補正為『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案。	<p>民政局107年8月6日北市民區字第1076021424號函(承辦人：古珍菊 電話：1999分機6235)：</p> <p>1. 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係參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後，認為區民活動中心及公園不僅皆為鄰里重要之休閒遊憩空</p>	B	本案持續列管，俟有最新進度時再行函請里長列席。

間，更與所在地及鄰近里息相關，故除公園命名及更名程序有顯不適用之情事外，區民活動中心之更名及命名程序宜做相近之規範，以避免市民需重新熟悉程序之困擾。

2. 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區民活動中心更名應於區公所受理後召開區務會議，並經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之里長出席，並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將更名提案本府備查；故尚無須里長重複聯署及表決，還請諒察。

107. 11. 28 力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現場表示：

更名作業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致使鄰里間有紛爭，請民政局檢討並修正作業規定。

民政局108. 02. 25北市民治字第1086019514號函(承辦人：黃琬瑜 電話：1999分機6229)

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可茲依循，本局特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另為避免類似程序規範紊亂，致市民無所適從，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採類似程序規定。據述「臺北市區民活

			<p>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致生里鄰紛爭部分，查里長為地方意見領袖，不僅深受里民擁戴，且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及民意代表性，故為避免前開爭議發生，本局特於「第4點第3款第1目（命名規定）」及「第5點第2款第2目（更名規定）」規定區公所須召開會議，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先行協調、彙整基層意見，使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綜上，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已考量「程序規範一致性」、「市政整體性」及「促進地方和諧」之目標，尚無修正需求。</p>	
--	--	--	--	--

四、 臨時提案(略)

五、 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六、 主席結論(略)

七、 散會